

案例：協調工業區土地因設定地上權無法順利開發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經濟部工業局

涉及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經濟部能源局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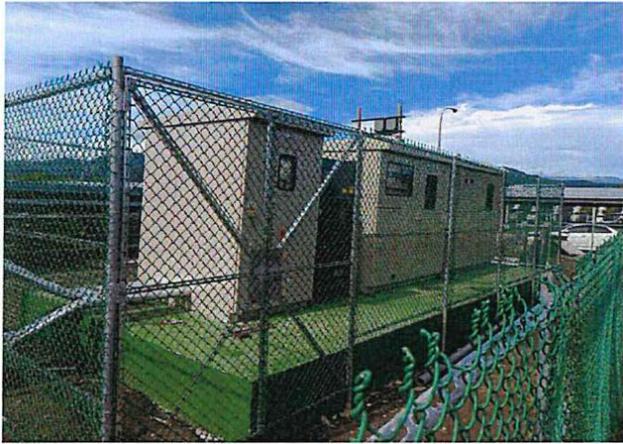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案由	民間業者陳情其持有之工業區土地擬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因土地貸款已設定地上權予銀行，因銀行未同意塗銷地上權，致無法完成開發，恐遭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為閒置土地而遭罰款。
具體案情	工業區土地因設定地上權致無法順利開發，將受裁罰： 某業者持有之工業區用地，經濟部於 107 年公告為閒置土地，若未能於 109 年底完成開發使用，經濟部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1 條規定裁罰。 該業者規劃設置太陽能板俾符合開發使用規定(應達基地面積 30% 以上)，惟因相關土地已向銀行擔保貸款並設定地上權，於未塗銷地上權前，致光電業者不願進場施做，使開發作業無法順利進行。
具體作法	一、 召開協調會議，獲致共識： 請業者與光電業者及銀行三方研議規劃集中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並就建置該等設備進行地號分割，俾業者開發活化土地，同時確保銀行債權，創造三贏。至於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土地面積比例，亦請三方針對後續工業區土地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土地開發使用計畫及土地租賃契約，妥適協商各方可接受之條件。 二、 完成開發，解除列管： 經三方依會議共識辦理後續作業，該土地已完成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且經經濟部工業局場勘後，認定已完成開發，爰解除該土地之閒置列管。
*相關照片或圖說	



原閒置之工業區土地



完成建置之太陽能板



完成建置之配電所

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廠商服務記錄表

公司解除列管

廠商名稱	公司	日期	110年10月20日 下午3:30
服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來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抽盤
服務人員	林冬芬	廠商人員	李則宏
服務記錄	<p>一、本中心派員至台東紅網有限公司廠區勘查，實地勘查於環發投 662-105、662-152、662-153 等 3 筆地號，詳如現勘照片。</p> <p>二、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前之正當理由延展完成建築使用。</p>		
備註	<p>一、台東紅網有限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取得台電併聯函文、110 年 9 月 29 日取得縣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p> <p>二、第三筆地：環發投 662-105、662-152、662-153 等 3 筆地號： 地作：6060 片 x 0.33 呎，總裝置容量 1999.8 瓩。 總設置面積：10,122 平方公尺。 投影面積佔比：32.37% [10,122 / 31,273.55(土地總面積)]。</p>		

承辦： 核對： 副主任： 主任：

經濟部工業局會勘後同意解除列管

提報單位：技術處